

偃国企改革小组〔2020〕4号

偃师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

移交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移交接收工作，根据《偃师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偃国企改革小组〔2020〕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移交主体、接收主体

（一）常态化移交主体为经营状况正常的各级国有企业，破产企业不作为移交主体。已与我市签订移交协议并参加统一移交的企业，可直接纳入常态化移交范围。新增企业经偃师市财政局与洛阳市国资委联系确认后另行签订《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协议》。

（二）常态化接收主体按照《实施方案》执行，一是社区管理服务承接主体为各镇（街道）社区；二是人事档案管理承接主体为偃师市档案馆；三是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承接主体为偃师市委组织部及各镇（街道）党工委。

二、常态化移交接收流程

常态化移交接收工作流程，原则上参照《实施方案》及移交流程执行。

（一）纳入移交范围的企业，在退休人员办理完退休手续后，与退休人员确定移交接收地，整理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按照《偃师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收集、整理退休人员纸质档案，并填写“两表三册” ，加盖公章，按照标准制作电子档案。

（二）企业将拟移交退休人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表》以下简称《基本信息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情况调查表》电子版发送至偃师市财政局邮箱，由偃师市财政局根据企业移交人员名册将移交人员名单分配至各镇（街道），由镇（街道）按照名册逐一调查是否符合移交政策，并及时反馈摸查结果。

（三）企业起草并签署《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由偃师市财政局审核后，统一呈交偃师市人民政府签订，明确双方权益义务。在移交期间出现人员调整、人员去世等情况需另行签订《移交补充协议》。

（四）社会管理服务移交

1．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企业凭移交协议到镇（街道）对接时需准备资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4份）；《基本信息表》（4份）；《情况调查表》（4份）；《国有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档案移交名册表》（4份）以下简称《档案移交名册表》。镇（街道）对提交的资料核对无误后，在《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档案移交名册表》加盖公章确认，镇（街道）留存以上表册各1份，同时建立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工作台账。

各镇（街道）按要求统一制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由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府部门统一组织，主动与退休人员逐一联系，将联系卡逐一分发到退休人员手中，并做好宣传工作，使退休人员清楚了解联系卡的内容和作用，以方便退休人员联系、沟通，及时得到相关的服务。

2．社保资料移交。企业需提供资料：镇（街道）加章后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基本信息表》；《情况调查表》；《档案移交名册表》。社保中心接收后需在《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移交名册》，加盖公章（业务章），社保中心留存以上表册各1份存档。

3．人事档案移交。企业准备资料：《档案移交名册表》；按《洛阳市档案局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指引》要求整理的纸质档案及电子化档案提交给偃师市档案馆，由档案馆人员核对、检查后在《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名册》上盖章予以确认、接收。

对个别退休人员存在档案丢失的特殊情况，要求由企业写出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并由退休人员签字确认，由档案馆保存。

4．党组织关系移交。

（1）企业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管理花名册》纸质版（3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到偃师市委组织部，组织部留存1份存档，将退休党员名单分解至各基层党支部。

（2）企业在网上发起党员组织关系划转流程，基层党支部按照组织部发送的党员名单经核实后网上确认接收。

（3）对退休党员组织关系原就在移交接收地基层党委的，不纳入《退休人员移交协议》统计数字之内，不再办理移交手续。

（五）企业在退休人员移交接收完毕后将政府各部门加章后的协议、“两表三册”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交市财政局留存、备案。

三、有关要求

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常态化移交接收工作。未尽事宜，参照《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模板）

2．偃师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30日

偃师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